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若谷即吳聖源等間塗銷信託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裁判費：

(一)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而原告因行使撤銷權所受利益，應計算至起訴日前1日即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1月5日。

(二)查本件原告起訴雖自行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8700元，究僅請求金額79萬6033元，是否包括利息及違約金計算至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11月5日？是請原告：

1.如有可對被告為強制執行名義之資料（例如：支付命令、裁判暨確定證明書、債權憑證等），應一併提出影本（需清晰、內容全部）。

2.查報債權計算式。（利息及違約金部分，各起訖日、約定利率如何計算？計算至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11月5日各為多少？若被告已為部分清償，應予扣除。）

二、查報下列資料：

(一)提出附表所示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113年1月迄今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(二)提出附表所示建號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113年1月迄

01 今異動索引（建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  
02 均不可遮蔽）。

03 三、依上開資料，查報並補正被告陳\*\*之姓名後，重新繕寫民  
04 事起訴狀，並提供起訴狀繕本2份（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  
05 狀亦同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 
0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 
11 書記官 王宣雄

12 附表：

13

土地					
編號	坐落			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
1	彰化縣	鹿港鎮	鹽埔段	722	19/500
2	彰化縣	鹿港鎮	鹽埔段	749	全部
3	彰化縣	鹿港鎮	鹽埔段	750	全部
4	彰化縣	鹿港鎮	鹽埔段	751	全部
5	彰化縣	鹿港鎮	鹽埔段	752	全部
6	彰化縣	鹿港鎮	鹽埔段	766	19/500

14

建物		
編號	坐落	權利範圍
1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○號 (即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街000巷00號)	全部